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條文(新)	114.06.30修訂條文	113.10.29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補充說明。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本校校名。 2. 修正本要點名稱。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本要點名稱。

<p>第八條</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與原條文第八條第七款懲處標的雷同，故合併。</p>
<p>第八條</p> <p>七、上課時影響他人上課，妨礙他人學習權，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二、上課時影響他人上課，妨礙他人學習權，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統一條文語句。</p>
<p>第八條</p> <p>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經勸導後而未改善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統一條文語句。</p>

<p>第八條</p> <p>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四、製造環境髒亂或違反環保規定，情節輕微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明確定義違犯事實。</p>
<p>第八條</p> <p>十、教室個人內務混亂，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者。</p>	<p>第八條</p> <p>五、教室內務混亂，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屢勸不聽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五、教室內務混亂經屢勸不聽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審查意見「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故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修正個人行為影響他人或群體利益之狀況。 3. 統一條文語句。</p>
<p>第八條</p> <p>十一、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影響集會(團體)活動進行或他人，經</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六、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時，影響他人聽講或相關情事者學習。</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明確定義違犯事實。 3. 統一條文語句。
與第八條第一款合併	第八條 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未修正。	第八條 七、蓄意表現行動懈怠、言行攻擊他人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審查意見「表現行動懈怠」定義不明確，故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與原條文第八條第一款懲處標的雷同，故合併。
	第七款修正後規定雷同，故刪除。	未修正。	第八條 八、透過網路謾罵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與第七款修正後規定雷同，故刪除。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第八條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經報備離去，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活動	未修正。	第八條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經報備離去，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活動進程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者。	進程者。		者。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第八條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佔據己有者。	第八條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佔據己有者。	第八條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佔據己有者。	第八條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佔據己有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八條 十四、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干擾他人，經勸導不聽者。	第八條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干擾他人，經勸導不聽者。	第八條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干擾他人，經勸導不聽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十五、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第八條 十一、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第八條 十二、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第八條 十三、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八條 十六、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八條 十二、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被查獲(有照)，經勸導不聽者。	第八條 十三、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被查獲(有照)，經勸導不聽者。	第八條 十四、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被查獲(有照)，經勸導不聽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第八條 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情節較輕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十七、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	第八條 十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	第八條 十五、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	第八條 十六、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正者。	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十八、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十五、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十六、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十七、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自律訓練，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第八條 十六、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第八條 十七、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 (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第八條 十八、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 (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第八條 十七、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第八條 十八、違反交通秩序者，情節	第八條 十九、違反交通秩序者，情節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則，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輕微者。	輕微者。	113.11.1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審查意見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工作推展，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十八、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廿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3.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六、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累計達4次者。	第八條 十九、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屢勸不聽，累計達4次(含)以上者。	第八條 二十、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屢勸不聽，累計達4次(含)以上者。	第八條 廿一、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屢勸不聽，累計達4次(含)以上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新增條文。

				2. 合併原條文。 3. 修正條文次序。 4. 統一條文語句。
第八條 五、對師長、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二十、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二十一、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廿二、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八條 九、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新增條文。
與第九條第二款合併。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一、已違規惟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師長意圖規避，經勸導仍再犯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款懲處標的雷同，故合併。

<p>第九條</p> <p>五、對師長、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二、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與原條文第九條第一款懲處標的雷同，故合併。 2.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九條</p> <p>十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三、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九條</p> <p>七、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四、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九條</p> <p>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五、不服糾察隊指揮或對糾察</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態度不佳者，情節較重者。</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3. 統一條文語句。
<p>第九條 十三、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六、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九條 十四、未完成臨時外出程序，擅自離校外出者。</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七、未完成臨時外出程序，擅自離校外出者。</p>	<p>第九條 八、未完成臨時外出程序，擅自離校外出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八、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簽名之初犯者。</p>	<p>第九條 九、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簽名之初犯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本次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九、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及其他文件之初犯者。	第九條 十、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及其他文件之初犯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未修正。
第九條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第九條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五、無照駕駛汽機車，被學校查獲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一、無照駕駛汽機車，被學校查獲者。	第九條 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被學校查獲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六、 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除大門、樹林街後門、停車場後門開放時間）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二、 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除大門、樹林街後門、停車場後門開放時間）者。	第九條 十三、 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除大門、樹林街後門、停車場後門開放時間）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用語。 113.11.19修訂條文：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一、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者。	第九條 十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者。	113.10.29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函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本次修訂條文： 1. 修正條文次序。 2. 統一條文語句。

第九條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第九條 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七、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未修正。	第九條 十六、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第九條 十七、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八、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	未修正。	第九條 十七、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	第九條 十八、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六、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師長勸導後	未修正。	第九條 十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音與錄影（未尊重他人隱私，任意拍攝、上傳或散播檔案、下載分享交換	第九條 十九、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音與錄影（未尊重他人隱私，任意拍攝、上傳或散播檔案、下載分享交換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113.11.19修訂條文：

仍未改正，累計次數達5次(含)以上者。		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	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九條 十九、未經當事人同意，學生使用具照相、錄音或錄影等功能之器材，任意拍攝、錄音、錄影或散布，違反個人隱私者。				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新增條文。
第九條 二十、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本次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新增條文。
第十條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一、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三、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未涉及刑事，且民事和解後，情節輕微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未涉及刑事，且民事和解後，情節輕微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七、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四、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八、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之累犯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六、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 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之 累犯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四、校內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七、校內賭博、喝酒、抽煙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 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九、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之累犯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八、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 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之累犯者。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p>第十條</p> <p>五、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九、攜帶攜帶毒品、刀械、可燃性液體等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十條</p> <p>十二、蓄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十、蓄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p>
<p>第十條</p> <p>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符合刑法所定之排除條款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用語。</p> <p>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p> <p>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 2. 修正條文次序。 3. 原條文第十一及第十二款整併。</p>

原條文第十一及第十二款整併，故刪除本款。	未修正。	第十條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修正用語。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第十一及第十二款整併，並刪除本款。
第十條 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未修正。	第十條 十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 <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u> 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十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 <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u> 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113.10.2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函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本次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次序。
第十條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指違法或違禁(刀械、可燃性液體)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本次修訂條文： 1. 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新增條文。 2. 修正條文次序。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大過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審

	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查意見。 本次修訂條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要點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113.10.29修訂條文： 未修正。 113.11.19修訂條文： 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審查意見。 本次修訂條文： 未修正。